

臺南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判斷書【訴 1100413-002 號】

上列申訴廠商因不服招標機關就「110 年臺南市政府○○局所屬各級○○系統保全服務開口契約（○○區）等 3 案」採購案所為之異議處理結果，向本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府申訴會）提出申訴，經本府申訴會 110 年 9 月 11 日第 60 次委員會議審議判斷如下：

主文

申訴駁回。

事實

緣申訴廠商參與招標機關辦理之「110 年臺南市政府○○局所屬各級○○系統保全服務開口契約（○○區）」、「110 年臺南市政府○○局所屬各級○○系統保全服務開口契約（△△區）」及「110 年臺南市政府○○局所屬各級○○系統保全服務開口契約（□□區）」等 3 件採購案，因不服招標機關依政府採購法（下稱本法）第 31 條第 2 項第 7 款規定，不予發還押標金共新臺幣（下同）51 萬元（○○區 16 萬元、△△區 20 萬元、□□區 15 萬元），向招標機關提出異議，復不服招標機關異議處理結果，遂向本府申訴會申訴，並據招標機關陳述意見到會。

□申訴廠商申訴意旨

請求

原異議處理結果撤銷。

事實

申訴廠商曾於 110 年 3 月 19 日○字第○○號函覆函招標機關在案。其文內所述，針對招標機關函稱：標單與估價單之書寫文字均有筆跡特徵、字體大小、筆墨漬跡有諸多相關雷同，顯係同一人或同一廠商所為，針對上開敘文所指，申訴廠商已在覆函文內第三條已有詳述，為申訴廠商職員於下班時基於曾是同事情誼而下班後仗義協助，因實與申訴廠商無涉，個人之情誼實屬不該牽涉是案之廣，而導致申訴廠商商譽之毀譽，而又喪失已獲取 A 區之得標權，甚至質疑申訴廠商之合法性、正當性，其所指全然指向申訴廠商，實乃難以使申訴廠商稱服，今又以本法第 31 條第 2 項第 7 款屬有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以申訴廠商所繳納之標金，○○區 16 萬元、△△區 20 萬元、□□區 15 萬元，不予發還，祈委員在予恤量體察，而申訴廠商「商譽」豈能用有形的物質取代無形之商譽。

理由

一、 上開申訴廠商已明確表達堅定之立場，無心亦無意願心中定之「違

反」情事，再者個人之疏失致使筆跡特徵、字體大小、筆墨漬跡有諸多相同或雷同係屬同一人使用同一支原子筆書寫 2 間廠商標單及估價單乙案，亦不能代表申訴廠商所為，雖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條文中明載，但亦無全然罪責卻歸於申訴廠商，次而，申訴廠商各區押標金亦現仍處於不予發還階段，對其申訴廠商無心之過而其歸咎一人所為，卻由申訴廠商全然承擔之責，實屬有限過之嫌，且申訴廠商目前已承受各項耗損之巨，充量上限僅為「作業疏失」之責。

- 二、 未查，申訴廠商已明確以 110 年 3 月 19 日○字第○○號函招標機關，以稱之第 2 條自述，○○保全為合法經營之公司，且目前亦評定為績優保全公司之認定，亦承接公案計 8 案：臺南市○○局國中小 221 所學校警衛派駐案、國立○○大學全區門禁警衛派駐案、臺南市○○區公園警衛派駐案、衛生福利部○○醫院暨○○分院派駐案、臺南○中系統暨人力派駐案、臺南市○○局獨居老人案、臺南市○○站駐警派駐案及臺○市政府○○市政中心派駐案等。
- 三、 以上等派駐案，申訴廠商豈能貽笑粗糙不予重視，且將多年慘澹經營之事實一夕間化為烏有之慮，而申訴廠商既無圖利廠商、偽造文書，且自成立創業迄今，亦無滋生任何圍標情事發生，相關政府規定暨本法之立法精神，應亦為有損失或其有圖利他人之嫌等，諸多因素支撐而其有效，而非因個人作業疏忽，即遭引用相關冷冰之法條予以規範，縱使當下，申訴廠商取得 A 區之參標權，倘果有過此嫌隙之責，申訴廠商當下亦能義無反顧自願放棄參標，以維招標機關作業順遂與公平性。
- 四、 基上，懇請委員能予切換另角度來體察，申訴廠商深信其始末之答案亦顯不同，再予重申，申訴廠商不會！也亦不能！以多年創業之辛而換取現今粗糙之嫌，而導誤委員誤解於申訴廠商，「商譽非以有形物質予以衡量」，亦謂「創業維艱，守成不易」，申訴廠商未來仍以不惜所本，務以換取申訴廠商慘澹得來不易之「商譽」，盼委員能深予體查申訴廠商目前經營之艱辛與用心，並請求原異議處理結果撤銷

□招標機關陳述意旨

- 一、 有關申訴廠商指稱標單與估價單是申訴廠商職員下班時基於曾是同事情誼之協助，與申訴廠商無涉一節，說明如下：
 - (一) 申訴廠商與○○保全股份有限公司投標文件之「標單、估價單」之書寫文字，筆跡特徵、字體大小、筆墨漬跡有諸多相同或雷同，顯有同一人使用同一支原子筆書寫 2 間廠商標單及估價單等情事。
 - (二) 申訴廠商與○○保全股份有限公司投標文件所附「電子領標電據」皆相同，○○區「序號」同為「○○3836」，△△區「序號」同為「△△2038」，□□區「序號」同為「□□2012」。
 - (三) 依本法第 31 條規定略以：「機關對於廠商所繳納之押標金，……機

關得於招標文件中規定，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所繳納之押標金，不予發還，其已發還者，並予追繳：……七、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有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者。」，及第50條第1項第5款規定略以：「投標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機關於開標前發現者，其所投之標應不予開標；於開標後發現者，應不決標予該廠商：……五、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

(四)次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91年11月27日工程企字第09100516820號令略以：「機關辦理採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依政府採購法第50條第1項第5款『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處理：……五、其他顯係同一人或同一廠商所為之情形者」及108年9月16日工程企第1080100733號令略以：「依政府採購法第三十一條第二項第七款規定修正認定機關辦理採購，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屬『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有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情形，並自即日起生效：……二、有政府採購法第五十條第一項第五款、第七款情形之一。」

(五)申訴廠商之申訴理由略以：「標單與估價單之書寫文字均有筆跡特徵、字體大小、筆墨漬跡有諸多相關雷同，顯係同一人或同一廠商所為，……為申訴廠商職員於下班時基於曾是同事情誼而於下班後仗義協助，……」，投標文件確實係由同一人所為。

二、綜上，本三件招標案，申訴廠商與○○保全股份有限公司之投標文件係由同一人所為，依上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釋核屬重大異常關聯，有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爰按本法第31條規定，不予發還其繳納之押標金(○○區16萬元、△△區20萬元、□□區15萬元)，故申訴廠商所提撤銷異議處理結果之請求，並無理由。

判斷理由

- 一、本件係臺南市政府○○局辦理之採購案件，屬本府所屬機關辦理之採購；依本法第76條第1項、第86條及採購申訴審議規則第2條第1項規定，應由本府申訴會處理。
- 二、招標機關於109年○月○日辦理「110年臺南市政府○○局所屬各級○○系統保全服務開口契約(○○區)」、「110年臺南市政府○○局所屬各級○○系統保全服務開口契約(△△區)」及「110年臺南市政府○○局所屬各級○○系統保全服務開口契約(□□區)」三件採購案公開招標，並於同年○月○日採最低標決標予其他廠商。決標後，招標機關認為申訴廠商與○○保全股份有限公司(更名後為「○○保全股份有限公司」)投標時檢附相同「電子領標電據」，有實際領標之廠

商提供該憑據供另一家廠商投標使用之情事，又「標單、估價單」之書寫文字，其筆跡特徵、字體大小與筆墨漬跡，有諸多相同或雷同之處顯有同一人使用同一支原子筆書寫二間廠商標單及估價單情形，故依本法第50條第1項第5款及第31條第2項第7款規定，於110年3月11日以南市○字第○○B號函，通知申訴廠商，不予發還其所繳納之押標金共51萬元（○○區16萬元、△△區20萬元、□□區15萬元），並敘明申訴廠商得於接獲通知之次日起10日內以書面向招標機關提出異議。申訴廠商以110年3月19日○字第○○號函向招標機關提出異議，招標機關復以110年4月1日南市○字第○○號函作成維持原處分之異議處理結果，並載明申訴廠商得於接獲通知之次日起15日內以書面向本府申訴會提出申訴。申訴廠商不服，向本府申訴會提出申訴（110年4月13日送達）。據此，應認申訴廠商已依本法第76條第1項及採購申訴審議規則第2條第1項所定期限內提出異議及申訴。

- 三、申訴廠商針對招標機關指稱「申訴廠商標單與估價單之書寫文字，其筆跡特徵、字體大小及筆墨漬跡有諸多雷同，顯係同一人或同一廠商所為」乙節，函覆為其職員下班後，基於曾為同事情誼之仗義協助行為，與申訴廠商無涉，並在110年6月28日第一次預審會議（視訊）中主張，申訴廠商亦為被害人云云。惟申訴廠商受僱人之行為，無論是否基於故舊同事情誼或仗義協助之原因，申訴廠商其法人監督管理之責，尚難完全免除。另外，申訴廠商雖主觀上並無違反法令之故意，但仍自承其係無心之過，從而無論究係作業疏失或監督管理之疏漏，難謂申訴廠商全然承擔其職員一人之過。
- 四、申訴廠商代理人於110年6月28日第一次預審會議（視訊）中，重申○○股份有限公司與○○股份有限公司係兩個完全各自獨立之法人，惟招標機關主張此二公司招標文件之電子領標電據，無論係「○○區序號」、「△△區序號」、「□□區序號」皆為相同序號，從而認定雖屬不同投標廠商，但其符合本法第50條第1項第5款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對此申訴廠商並無提出積極反證。再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91年11月27日工程企字第09100516820號令，以「投標文件內容由同一人或同一廠商繕寫或備具者」、「投標標封或通知機關信函號碼連號，顯係同一人或同一廠商所為者」或「其他顯

係同一人或同一廠商所為之情形者」皆認定為其有「重大異常關聯」。

五、綜上所述，本件招標機關擬依本法第 31 條第 2 項第 7 款規定不予發還申訴廠商之押標金共 51 萬元（○○區 16 萬元、△△區 20 萬元、□□區 15 萬元），尚無不妥，異議處理結果遞予維持，尚屬合法有據，應予維持。另兩造於本申訴案之其餘主張與陳述，均不影響審議判斷結果，爰不逐一加以論究，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申訴為無理由，爰依本法第 82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判斷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11 日
本審議判斷視同訴願決定，如不服審議判斷，得於本審議判斷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811676 高雄市楠梓區興楠路 180 號）提起訴訟。